**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

1. 目的

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達成本市低碳永續發展韌性城市之願景，依據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原則（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ESG），培育本市環境教育種子，提升市民環境素養、知識、技能，創造本市優質環境。爰此，本年度補助計畫以「執行」、「增能」、「推動」及「主題計畫」四大方向訂定，提供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構)、法人、團體申請。

1. 辦理依據

依據「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辦理。

1. 申請限制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二)規定，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故**向本局申請之****本市立案****有關環境保護非營利性民間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於申請或核銷階段，經查獲除本局補助外，尚有本府其他機關補助時，於申請時，不予受理，於核銷時，撤銷補助，且單位申請以乙件為限。**

1. 補助計畫
2. 環境教育活動

指本市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維護單位辦理之環境教育活動。

1.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指本市轄區內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開設之課程。

1. 環境教育計畫(4小時)

補助本市所屬各級機關（構）(含里辦公處)、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針對其員工或師生，以及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立案有關環境保護非營利性民間團體針對其內部人員，以體驗、實驗、實習、戶外學習及實作方式進行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1. 補助期程
2. 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截止。
3.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
4. 核銷期程：計畫執行結束後30內（最晚於會計年度結束前）。
5. 預期效益

藉由本補助計畫，提升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提升參與人員環境教育知能，讓本市環境教育藉由多方管道向下扎根。

1. 附錄（計畫）
2. 環境教育活動。
3.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4. 環境教育計畫(4小時)。
5. 各類計畫補助金額一覽表

| 項次 | 計畫類別 | 依據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 | 補助對象 |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 | 計畫預定總補助額度 |
| --- | --- | --- | --- | --- | --- |
| 1 | 環境教育活動 | 第3條第1款 | 本市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維護單位 | 3萬元 | 30萬元 |
| 2 |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計畫 | 第3條第2款 | 本市轄內環境教育機構 | 10萬元 | 20萬元 |
| 3 | 環境教育計畫(4小時) | 第3條第3款 | 1. 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含里辦公處) 2. 本市高級中等（含）以下公立學校 | 2萬元 | 70萬元 |
| 1.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2. 本市立案有關環境保護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3. 本市高級中等（含）以下私立學校 4. 本市私立幼兒園 | 2萬元 | 112.5萬元 |
| 合計 | | | | | 232.5 萬元 |